

债券代码：112906
112955

债券简称：19 广基 01
19 广基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1 年 1 月 7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由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广基 01。

（3）债券代码：112906。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2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4.06%。

（7）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 广基 02。

（3）债券代码：112955。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1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及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

(6) 债券利率：3.88%。

(7)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为其回售部分 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诉讼（2019）粤 0106 民初 17952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涉案金额：约 2,195.33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天粤支付财务顾问费、融资服务费，构成违约。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温邦汇支付财务顾问费、融资服务费及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 2,195.33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各方签署和解协议，就财务顾问费、融资服务费、违约金等达成一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

(二) 诉讼（2019）粤民初 51 号（（2019）粤 01 民初 1457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子公司）

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季京祥、朱俊妍、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夏颖春

受理机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后该案件移送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受理时间：2019年4月3日

涉案金额：约42,204.76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起诉方汇垠发展于2015年通过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向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亿元，该款项于2017年5月到期后展期到至2018年5月。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约还款，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慧宇支付委托贷款本金、罚息、律师费等共计约42,204.76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2020年10月1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

1、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付借款本金39,989.57万元并支付罚息(罚息以39,989.57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6日起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付;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本金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付;前述计算标准均以不超过年利率6%为限);

2、被告季京祥、朱俊妍、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季京祥、朱俊妍、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债务后，有权向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3、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以被告季京祥持有的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0%的股权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季京祥承担债务后，有权向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4、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以被告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6.5%的股权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范围

内优先受偿;被告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债务后, 有权向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5、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以被告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债务后, 有权向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6、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以被告夏颖春持有的被告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的股权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夏颖春承担债务后, 有权向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夏颖春提起上诉。

(三) 诉讼 (2019) 粤 0106 民初 17951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被起诉方: 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

涉案金额: 906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 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逾期向汇垠天粤支付应付的融资服务费, 根据约定应支付违约金。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上海慧宇支付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 906 万元。

案件进展: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做出一审判决:

1、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40 万元; (支持违约金按照 30% 计算, 未支持按照合同约定的千万之五计算)

2、驳回原告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双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因上海慧宇未履行生效判决，汇垠天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四）诉讼（2019）粤民初 55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被起诉方：季京祥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

涉案金额：63,550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2015 年 5 月 6 日,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季京祥签订《关于受让 HW 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合作协议书》，约定代持和补仓事宜，再通过长信—浦发—粤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HW 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汇垠天粤在为被告垫付补仓资金后，季京祥未返还垫付补仓资金、支付垫资补偿费、服务费等费用，构成违约。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五）诉讼（2019）粤民初 56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被起诉方：张桂珍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

涉案金额：64,168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2015 年 5 月 6 日,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张桂珍签订《关于受让 HW 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合作协议书》，约定代持和补仓事宜，再通过长信—浦发—粤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HW 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汇垠天粤在为被告垫付补仓资金后，张桂珍未返还垫付补仓资金、支付垫资补偿费、服务费等费用，构成违约。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六）诉讼（2019）粤民初 57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被起诉方：王建清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

涉案金额：49,441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2015 年 5 月 6 日,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建清签订《关于受让 HW 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合作协议书》，约定代持和补仓事宜，再通过长信—浦发—粤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HW 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汇垠天粤在为被告垫付补仓资金后，王建清未返还垫付补仓资金、支付垫资补偿费、服务费等费用，构成违约。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七）诉讼（2019）粤 01 民初 496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被起诉方：王燕森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涉案金额：10,108.62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王燕森未依约支付补仓资金，起诉方汇垠天粤代其垫付补仓资金及融资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王燕森支付补仓资金、融资顾问费、融资服务费等共计约 10,108.62 万元。

案件进展：2020 年 5 月 11 日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已履行完毕，已结案。

（八）诉讼（2019）粤 01 民初 577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子公司）

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季京祥、朱俊妍、夏颖春、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涉案金额：约 14,160.33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慧宇支付财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 14,160.33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汇垠发展对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受理，案号为（2020）粤民终 1151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九）诉讼(2020)京 0102 民初 24404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受理机构：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

涉案金额：3,422.90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差额补足协议》诉请汇垠天粤支付：1、2017 年 11 月 27 日（含）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不含）期间内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收益 2,595.07 万元；

2、按每日万分之五的费率支付未履行年度收益支付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
803.17 万元；

3、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

案件进展：暂未开庭

(十) 诉讼 (2019)粤 01 民初 721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 17 名股东（发行人之子公司）

被起诉方：陈色桃、广州恒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第三人：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涉案金额：40,000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本公司下属科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汇垠天粤实缴出资 3,439.67 万元参与汇垠扶犁。汇垠扶犁系迅通科技的股东，持有其 2.45%股份。汇垠扶犁及迅通科技的部分股东因与迅通科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陈色桃等发生纠纷已经联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案涉《授信协议》、《最高额质押合同》无效。

案件进展：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起诉方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 17 名股东的诉讼请求。部分起诉方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1 月 1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关于重大诉讼进展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9 广基 01”及“19 广基 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
页）

